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钢铁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5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函》，为成大钢铁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5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奎刚，注册地为大连市保税区市场大厦 315B，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 149,780.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903.48 万元，净资产为 68,876.7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6,706.30 万元，净利润为 3,584.4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范围：除依法另行确定的债务外，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不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而产生的目前或将来到期应付（包括加速到期）银行的任何及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授信合同和本保证函应向银行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费用、银行为实现与授信额度相关的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开支（如有）。

保证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两年；如果担保债务履行期限晚于债务确定期间届满的，则尚未届满的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1,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4.5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5,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4.36%；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